

证券代码：834498

证券简称：易简集团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暨收到法院调解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0月23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10月20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10月29日，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简集团”）诉陈维跃合同纠纷一案，经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2024年10月30日，易简集团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粤0106民初34721号《民事调解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衍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陈维跃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广东橘香斋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维跃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年11月，第三人广东橘香斋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橘香斋”）与原告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易简集团”）签署了《广东橘香斋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下称“《认购合同》”），协议约定原告以人民币500万元总价认购第三人定向发行的股票。

2021年4月12日，被告陈维跃与原告易简集团签署了《回购协议》，被告就橘香斋股份回购等事宜向原告作出了承诺。

截至2023年6月30日，被告需向原告履行回购义务的条件已经达成，经原告催告，被告拒绝履行回购义务。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提起诉讼。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判令被告根据《回购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回购义务，以现金形式向原告支付回购款，回购金额为：19,242,465.75元（大写：壹仟玖佰贰拾肆万贰仟肆佰陆拾伍元柒角伍分）；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所有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经各方确认，《回购协议》中的回购款计算公式出现笔误，故原告易简集团于本案开庭审理时变更诉讼请求。变更后的诉讼请求为：

1、请求判令被告根据《回购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回购义务，以现金形式

向原告支付回购款，回购金额为：6,749,315.07 元（大写：陆佰柒拾肆万玖仟叁佰壹拾伍元零柒分）；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所有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2024 年 10 月 29 日，经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原告易简集团与被告陈维跃达成调解协议如下：

确认上述回购金额调整为 4,400,000 元，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于三年内分期支付完毕，如被告逾期履行本合同任一期还款义务的，原告易简集团有权要求被告陈维跃一次性支付投资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以 50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024 年 10 月 30 日，易简集团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粤 0106 民初 34721 号《民事调解书》。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举措，此次调解有利于加速解决纠纷，将会对公司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为公司催收应收账款，有利于加快资金回笼，目前的调解结果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持续加强催收工作，积极督促被告方履行《民事调解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按期支付款项。若催收效果不佳，公司不排除最终通过司法（包括

但不限于申请强制执行) 途径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2023) 粤 0106 民初 34721 号《民事调解书》

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